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陳宏銘
電話：06-6323039分機25
傳真：06-6329359
電子信箱：chen0720@mail.tainan.gov.tw

70156
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160號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市獸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府農動字第10510545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裝

主旨：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修正「動物用藥品使用準則」第4條附件2含藥物飼料添加物使用規範規定影本1份，刪除品目胺苯亞砷酸（Arsanilic acid）及卡巴得（Carbadox），請貴公司及貴公會轉知所屬經銷商、推銷員及會員依規定使用，請查照。

訂

說明：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5年10月11日農防字第1051472565D號函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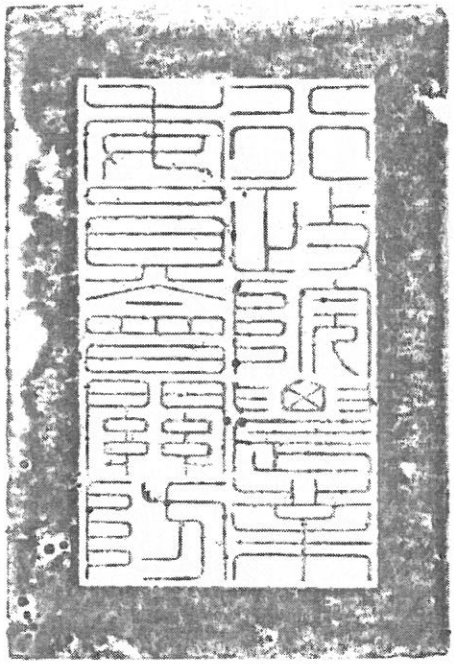
正本：臺南市動物用藥品製造業者、社團法人臺南市獸醫師公會
副本：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

線

市長 賴清德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1051472565號

修正「動物用藥品使用準則」第四條附件二。

附修正「動物用藥品使用準則」第四條附件二

主任委員 曹啟鴻

裝

訂

線

動物用藥品使用準則第四條附件二含藥物飼料添加物使用規範修正規定

一、成分規格：

(一)抗生素製品，其抗生素總含量（力價）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二。

(二)非抗生素製品，其有效成分總含量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五。

二、品目：

（一）抗菌劑類：

1.1 安痢黴素Apramycin

1.2 阿美拉黴素Avilamycin

1.3 培可黴素Bicozamycin

1.4 恩黴素Enramycin

1.5 富樂黴素Flavomycin (Bambermycin)

1.6 六肽黴素Nosiheptide

1.7 磺胺二甲嘧啶Sulfamethazine

1.8 泰妙素Tiamulin

1.9 泰黴素Tylosin

（二）抗寄生蟲劑類：

2.1 安保寧Amprolium

2.2 氯吡啶Clopidol

2.3 賽滅淨Cyromazine

2.4 滴克奎諾Decoquinate

2.5 戴克拉爾Diclazuril

2.6 衣索巴Ethopabate

2.7 拉薩羅Lasalocid

2.8 馬杜拉黴素Maduramicin

2.9 孟寧素Monensin

2.10 那寧素Narasin

2.11 乃卡巴精Nicarbazin

2.12 歐美德普Ormethoprim

2.13 沙利黴素Salinomycin

2.14 仙杜拉素Semduramicin

2.15 磺胺二甲氧嘧啶Sulfadimethoxine

2.16 磺胺奎林Sulfaquinoxaline

2.17 柔林Zoalene

三、使用對象、用途、用法、用量、停藥期及使用上應注意事項如下：

1. 抗菌劑類

本類中任何一種或一組飼料添加物，可與抗寄生蟲劑類中任何一種或一組飼料添加物合併使用。

1.1 安痢黴素 Apramycin
化 學 名：Apramycin sulfate
注意事項：連續使用不可超過 14 日。

	使用對象	飼料添加物	用量（ppm）	用途用法及停藥期
1.1.1	豬 1.1.1.1	安痢黴素	166	體重 30kg 以下使用，預防控制大腸桿菌症，停藥期 28 日。

1.2 阿美拉黴素 Avilamycin
化 學 名：Avilamycin
注意事項：

	使用對象	飼料添加物	用量（ppm）	用途用法及停藥期
1.2.1	肉雞 1.2.1.1	阿美拉黴	2.5-10	促進生長及改進飼料利用效率。

			素		
1.2.2	豬	1.2.2.1	阿美拉黴素	20-40	體重 60kg 以下使用，促進生長及改進飼料利用效率。
		1.2.2.2	阿美拉黴素	10-20	體重 60kg 以上使用，促進生長及改進飼料利用效率。

1.3 培可黴素 Bicozamycin

化 學 名：Bicozamycin

注意事項：蛋雞不可使用。

	使用對象		飼料添加物	用量（ppm）	用途用法及停藥期
1.3.1	雞	1.3.1.1	培可黴素	5-20	促進生長及改進飼料利用效率。
1.3.2	豬	1.3.2.1	培可黴素	5-20	體重 60kg 以下使用，促進生長及改進飼料利用效率。

1.4 恩黴素 Enramycin

化 學 名：Enramycin

注意事項：

	使用對象		飼料添加物	用量（ppm）	用途用法及停藥期
1.4.1	雞（不包括肉雞）	1.4.1.1	恩黴素	1-10	10 週齡以下使用，促進生長及改進飼料利用效率。
1.4.2	肉雞	1.4.2.1	恩黴素	1-10	促進生長及改進飼料利用效率。
1.4.3	豬	1.4.3.1	恩黴素	2.5-20	體重 60kg 以下使用，促進生長及改進飼料利用效率。

1.5 富樂黴素 Flavomycin(Bambermycin)

化 學 名：Flavophospholipol 或 Bambermycin

注意事項：

	使用對象		飼料添加物	用量（ppm）	用途用法及停藥期
1.5.1	肉雞	1.5.1.1	富樂黴素	1-2.2	促進生長及改進飼料利用效率。
1.5.2	豬	1.5.2.1	富樂黴素	2-4.4	與 1.5.1.1 相同。
1.5.3	牛	1.5.3.1	富樂黴素	1-4.4	與 1.5.1.1 相同。

1.6 六肽黴素 Nosiheptide

化　學　名：N-[1-(Aminocarbonyl)ethenyl]-2-[14-ethylidene-9,10,11,12,13,14,19,20,21,22,23,24,26,33,35,36-hexadecahydro-3,23-dihydroxy-11-(1-hydroxyethyl-31-methyl-9,12,19,24,33,43-hexaoxo-30,32-imino-8,5:18,15:40,37-trinitrilo-21,36-([2,4]-endo-thiazolomethanimino)-5H,15H,37H-pyrido[3,2-ω][2,11,21,27,31,7,14,17] benzoxatetrathiatriazacyclohexatriacontin-2- yl)-4-thiazole-carboxamide

注意事項：

	使用對象		飼料添加物	用量（ppm）	用途用法及停藥期
1.6.1	雞(不包括肉雞)	1.6.1.1	六肽黴素	2.5-10	10 週齡以下使用，促進生長及改進飼料利用效率，停藥期 7 日。
1.6.2	肉雞	1.6.2.1	六肽黴素	2.5-10	促進生長及改進飼料利用效率，停藥期 7 日。
1.6.3	豬	1.6.3.1	六肽黴素	2.5-20	促進生長及改進飼料利用效率，停藥期 7 日。

1.7 磺胺二甲嘧啶 Sulfamethazine

化 學 名：N^1-(4,6-dimethyl-2-pyrimidyl) sulfanilamide

注意事項：參照泰黴素（1.9.3.5）合併使用，不可單獨使用。

1.8 泰妙素 Tiamulin

化 學 名：14-Desoxy-14-[(2-diethylaminoethyl) mercaptoacetoxy] mutilin hydrogen fumarate

注意事項：1.不可使用於體重超過 114 公斤（250 磅）的豬隻。

2.不可與離子型球蟲藥（如 Monensin、Narasin 及 Salinomycin 等）合併使用。

3.豬以外動物不可使用。

	使用對象		飼料添加物	用量（ppm）	用途用法及停藥期
1.8.1	豬	1.8.1.1	泰妙素	11	促進生長及改進飼料利用效率。
		1.8.1.2	泰妙素	22-38.5	控制豬赤痢，停藥期 2 日。

1.9 泰黴素 Tylosin

化 學 名：Tylosin phosphate

注意事項：

使用	飼料添加	用量	用途用法及停藥期

	對象		物	（ppm）	
1.9.1	雞	1.9.1.1	泰黴素	4.4-55	促進生長及改進飼料利用效率。
1.9.2	蛋雞	1.9.2.1	泰黴素	22-55	改進飼料利用效率。
1.9.3	豬	1.9.3.1	泰黴素	100-110 44	預防豬赤痢，100-110ppm 連續餵飼 3 週後，改用 44ppm 至出售。
		1.9.3.2	泰黴素	11-22	體重 60kg 以上使用，促進生長及改進飼料利用效率。
		1.9.3.3	泰黴素	22-44	體重 30-60kg 使用，促進生長及改進飼料利用效率。
		1.9.3.4	泰黴素	22-110	體重 10-30kg 使用，促進生長及改進飼料利用效率。
		1.9.3.5	泰黴素 加 磺胺二甲嘧啶	44-110 44-110	體重 60kg 以下使用，預防豬赤痢，控制細菌性肺炎。在罹患萎縮性鼻炎時，維持增重及飼料利用效率。停藥期 15 日。

2.抗寄生蟲劑類

本類中任何一種或一組飼料添加物，可與抗菌劑類中任何一種或一組飼料添加物合併使用。

2.1 安保寧 Amprolium

化 學 名：1-[(4-Amino-2-propyl-5-pyrimidinyl)methyl]-2-picolinium chloride hydrochloride

注意事項：安保寧加衣索巴加磺胺奎林在蛋雞及種雞 16 週齡後均不得使用，停藥期 10 日。

	使用對象		飼料添加物	用量（ppm）	用途用法及停藥期
2.1.1	肉雞	2.1.1.1	安保寧	80-250	預防球蟲病。
	新母雞	2.1.1.2	安保寧	40-250	預防球蟲病。
	蛋雞	2.1.1.3	安保寧	125	預防球蟲病。
2.1.2	雞	2.1.2.1	安保寧 加 衣索巴	125-250 4	預防球蟲病。
2.1.3	雞	2.1.3.1	安保寧 加 衣索巴 加	100 5	預防球蟲病及雞住血原蟲性白冠病，停藥期 10 日。

		磺胺奎林	60	

2.2 氯吡啶 Clopidol

化 學 名：3,5-Dichloro-2,6-dimethyl-4-pyridinol

注意事項：16 週齡以上之雞不可使用。

	使用對象		飼料添加物	用量（ppm）	用途用法及停藥期
2.2.1	肉雞及新母雞	2.2.1.1	氯吡啶	125-250	預防球蟲病及雞住血原蟲性白冠病，停藥期 5 日。

2.3 賽滅淨 Cyromazine

化 學 名：N-Cyclopropyl-1,3,5-triazine-2,4,6-triamine

注意事項：肉雞不可使用。

	使用對象		飼料添加物	用量（ppm）	用途用法及停藥期
2.3.1	蛋雞及種雞	2.3.1.1	賽滅淨	5	控制蒼蠅之幼蟲（蛆），連續使用 4-6 週或蒼蠅棲群受到控制為止，蒼蠅棲群增加時可重複使用。

2.4 滴克奎諾 Decoquinate

化 學 名：Ethyl-6-(decyloxy)-7-ethoxy-4-hydroxy-3-quinolinecarboxylate

注意事項：蛋雞不可使用，肉雞單獨使用本劑時不需停藥期。

	使用對象		飼料添加物	用量（ppm）	用途用法及停藥期
2.4.1	肉雞	2.4.1.1	滴克奎諾	30	預防球蟲病。

2.5 戴克拉爾 Diclazuril

化 學 名：(±)2,6-dichloro-α-(4-chlorophenyl)-4-[4,5-dihydro-3,5-dioxo-1,2,4- triazin-2(3H)-yl] benzeneacetonitrile

注意事項：蛋雞不可使用。

	使用對象		飼料添加物	用量（ppm）	用途用法及停藥期
2.5.1	肉雞	2.5.1.1	戴克拉爾	1	預防球蟲病，停藥期 5 日

2.6 衣索巴 Ethopabate

化 學 名：Methyl-4-acetamido-2-ethoxybenzoate

注意事項：參照安保寧（2.1.2.1 及 2.1.3.1）及乃卡巴精（2.11.1.2）合併使用，不可

單獨使用。

2.7 拉薩羅 Lasalocid

化 學 名：6-[7-R[5S-Ethyl-5-(5R-ethyltetrahydro-5-hydroxy-6S-methyl-2H-pyran- 2R-yl)tetrahydro-3S-methyl-2S-furanyl]-4S-hydroxy-3R, 5S-dimethyl]-2 ,3-cresotic sodium salt

注意事項：產蛋中之蛋雞不可使用。

	使用對象		飼料添加物	用量（ppm）	用途用法及停藥期
2.7.1	肉雞或更新母雞	2.7.1.1	拉薩羅	75-125	預防球蟲病。

2.8 馬杜拉黴素 Maduramicin

化 學 名：Maduramicin ammonium

注意事項：1.蛋雞不可使用。

2.使用於雞以外的動物，可能會引起危險。

3.本飼料添加物與 Tiamulin 不可同時使用。

	使用對象		飼料添加物	用量（ppm）	用途用法及停藥期
2.8.1	肉雞	2.8.1.1	馬杜拉黴素	5-7	預防球蟲病，停藥期 5 日。
		2.8.1.2	馬杜拉黴素 加 乃卡巴精	3.75-4.125 40-44	與 2.8.1.1 相同。

2.9 孟寧素 Monensin

化 學 名：Monensin sodium

注意事項：1.產蛋中之蛋雞不可使用。

2.16 週齡以上之雞不可使用。

3.本飼料添加物不可與 Tiamulin 同時使用。

4.馬或馬屬動物不可使用。

	使用對象		飼料添加物	用量（ppm）	用途用法及停藥期
2.9.1	雞	2.9.1.1	孟寧素	100-120	預防球蟲病。

2.10 那寧素 Narasin

化 學 名：Narasin

注意事項：1.兔子、火雞、產蛋中之蛋雞及馬或馬屬動物不可使用。
2.本飼料添加物不可與 Tiamulin 或 Troleandomycin 同時使用。
3.那寧素與乃卡巴精合用時必須供應充足的飲水及注意雞舍通風。

使用對象		飼料添加物	用量（ppm）	用途用法及停藥期
2.10.1 雞	2.10.1.1	那寧素	60-80	預防球蟲病。
	2.10.1.2	那寧素 加 乃卡巴精	30-50 30-50	預防球蟲病，停藥期 5 日。

2.11 乃卡巴精 Nicarbazin
化 學 名：4,4'-Dinitrocarbanilide·2-hydroxy-4,6-dimethylpyrimidine
注意事項：產蛋中之蛋雞不可使用。

使用對象		飼料添加物	用量（ppm）	用途用法及停藥期
2.11.1 雞	2.11.1.1	乃卡巴精	100-200	預防球蟲病，停藥期 5 日。
	2.11.1.2	乃卡巴精 加 衣索巴	100-200 4-8	預防球蟲病，停藥期 5 日。

2.12 歐美德普 Ormethoprim
化 學 名：2,4-Diamino-5- (6-methylveratryl)pyridine
注意事項：參照磺胺二甲氧嘧啶（2.15.1.1）合併使用，不可單獨使用。

2.13 沙利黴素 Salinomycin
化 學 名：Sodium salinomycin
注意事項：1.本飼料添加物不可與 Tiamulin 同時使用。
2.產蛋中之蛋雞不可使用。

使用對象		飼料添加物	用量（ppm）	用途用法及停藥期
2.13.1 雞(不包括肉雞)	2.13.1.1	沙利黴素	50-70	使用至 10 週齡，預防球蟲病。
2.13.2 肉雞	2.13.2.1	沙利黴素	50-70	預防球蟲病。

2.14 仙杜拉素 Semduramicin

化 學 名：Semduramicin salt sodium

注意事項：產蛋雞不可使用

	使用對象		飼料添加物	用量（ppm）	用途用法及停藥期
2.14.1	肉雞	2.14.1.1	仙杜拉素	25	預防球蟲病。

2.15 磺胺二甲氧嘧啶 Sulfadimethoxine

化 學 名：N (2,6-Dimethoxy-4-pyrimidinyl) -sulfanilamide

注意事項：16 週齡以上之雞不可使用。

	使用對象		飼料添加物	用量（ppm）	用途用法及停藥期
2.15.1	肉雞及新母雞	2.15.1.1	磺胺二甲氧嘧啶加歐美德普	125 75	預防球蟲病，停藥期 5 日。

2.16 磺胺奎林 Sulfaquinoxaline

化 學 名：2-Sulfanilaminoquinoxaline

注意事項：產蛋中之蛋雞不可使用。

	使用對象		飼料添加物	用量（ppm）	用途用法及停藥期
2.16.1	雞	2.16.1.1	磺胺奎林	150-250	預防球蟲病，停藥期 10 日。

2.17 柔林 Zoalene

化 學 名：3,5-Dinitro-o-toluamide

注意事項：1.產蛋中之蛋雞不可使用。

2.應用於生長雞飼料不得超過 14 週齡。

	使用對象		飼料添加物	用量（ppm）	用途用法及停藥期
2.17.1	雞	2.17.1.1	柔林	40-125	預防球蟲病。